

第四點附件五之一

支領定期俸金旅居國外人員(不含居住大陸地區)視訊查驗作業流程

一、申請作業：

- (一) 支領定期俸金旅居國外人員以網際網路連線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支領定期俸金旅居國外人員(不含居住大陸地區)視訊查驗專區」(以下稱本會視訊查驗專區)，線上申請視訊查驗作業。
- (二) 申請視訊查驗人員(以下稱申請人)應依序勾選與登鍵必填欄位(包括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領取資格聲明、個人資料、個人聯絡資料、海外緊急聯絡人資料、注意事項等)及在臺聯絡人資料，並選擇承辦榮民服務處(以下稱榮服處)、查驗時間與驗證電子郵件信箱。
- (三) 申請人應上傳我國護照個人資料頁、最近一年內個人臉部正面脫帽照片及居住(留)證件圖檔(以下稱上傳資料，檔案格式限於JPG、JPEG、PNG、BMP、GIF)。
- (四) 申請人依前二款規定完成申請流程後，由系統寄送電子郵件至申請人及榮服處電子郵件信箱。

二、審查作業：

- (一) 榮服處應先審查申請人上傳資料是否正確完備；認有資料不齊、照片不清或對資料之真實性存有疑慮者，以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寄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
- (二) 經通知補正之申請人應於期限內，至本會視訊查驗專區補正上傳資料，未於原預約查驗時間前七日完成補正者，須至本會視訊查驗專區重新預約查驗時間。
- (三) 逾第一款期限未補正或補正資料仍無法清楚辨識者，榮服處不予受理，由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重新申請視訊查驗，或依本規定第四點第四款規定以授權書或申請書寄送本會辦理定期俸金直撥入帳、臨櫃發放或代匯國外銀行本人帳

戶作業。

- (四) 申請人重複申請視訊查驗者，榮服處得不通知補正，逕以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不受理。
- (五) 榮服處審查申請人上傳或補正資料正確完備者，由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辦理視訊查驗之榮服處及時間。

三、視訊查驗作業：

- (一) 榮服處於排定之視訊查驗時間，以 Skype、Line、Messenger 等即時視訊軟體與申請人連線實施視訊查驗，視訊過程應主動詢問申請人年籍、僑居地及原在臺居住地等相關個人資訊，以確認其為本人。
- (二) 前款視訊過程由榮服處全程錄影存證，並擷取申請人臉部正面清晰視訊畫面，上傳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相符者，由系統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自視訊查驗通過日之次月一日起一年內，其定期俸金以直撥入帳方式撥付國內郵局指定帳戶及下次申請視訊查驗之期限。
- (三) 因資訊傳輸中斷或影像不清致榮服處無法進行系統比對，榮服處得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至本會視訊查驗專區重新預約查驗時間，並以一次為限。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訊查驗不予通過：
 1. 申請人未於排定視訊查驗時間與榮服處連線。
 2. 申請人無法以中文語言自主表達意思。
 3. 申請人於視訊查驗過程中無法清楚回答榮服處所詢問題，致榮服處無法確認其為本人。
 4. 申請人依前款重新預約視訊查驗時間，實施查驗時仍因資訊傳輸中斷或影像不清致無法進行系統比對。
 5. 系統比對結果不符。
- (五) 未通過視訊查驗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視訊查驗，並由系統

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依本規定第四點第四款規定，寄送授權書或申請書予本會，辦理定期俸金直撥入帳、臨櫃發放或代匯國外銀行本人帳戶作業。榮服處另得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在臺聯絡人或國外緊急聯絡人轉告之。